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0 年 11 月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8037.77 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小屯村西首路南建设“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8666.67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专用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九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4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1】4 号。2022 年 11 月 17 日和 11 月 18 日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322MA1PC64P30002X）。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37.77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

2、生活污水要经厂区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3、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要经厂区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喷砂线要采取封闭式，喷砂粉尘要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喷漆要在密闭式喷漆房进行，喷漆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提高自动控制水平以及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焊接、切割、喷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喷砂线采取封闭式，喷砂粉尘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喷漆在密闭式喷漆房进行，喷漆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同时车间加强通风，提高自动控制水平以及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焊接、切割、喷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VOCs和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第II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合油废抹布手套、污泥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将其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合油废抹布手套、污泥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并张贴环保标志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 VOCs $\leq 0.252t/a$ 、甲苯 $\leq 0.038t/a$ 、二甲苯 $\leq 0.038t/a$ 、颗粒物 $\leq 0.1221t/a$ 。

2、验收核算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车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新之翼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月6日

